

#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府社兒字第1000040652號函訂定並自發布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府社兒字第1010036927號函頒修正全文及名稱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府社兒字第1080837127號函頒修正第3點、第7點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整合規劃事項之諮詢。
  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八人。
  - （二）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八人。
  - （三）兒童及少年代表三人至五人。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構、團體或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構、團體或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列席。
- 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